

常州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常公节〔2017〕6号

关于2017年全市公共机构 节能宣传周活动安排的通知

各辖市（区）公共机构节能办，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

根据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2017年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安排的通知》（苏事管〔2017〕36号）精神，结合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实际，现将今年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有关活动安排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及宣传重点

今年6月11日至17日为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6月13日为低碳日，宣传主题是“节能有我，绿色共享”。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要紧紧围绕这一主题，广泛宣传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深入贯彻《常州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常政办发〔2016〕184号）。组织所辖或所属公共

机构，采取多种形式普及节能常识，推广应用节能节水新产品、新技术和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培养和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带头倡导和践行勤俭节约的良好社会风尚，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引领全社会节能中的表率 and 示范作用。

二、活动安排

（一）主题宣传活动。节能宣传周期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节约能源资源广场宣传及节能新产品、新技术推介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宣传节能示范单位、节水型单位的典型经验，推广节约型机关、学校和医院好的做法措施，推介节能新技术、新产品；通过举办报告会、展览会、现场会等主题活动，开展能源资源形势和基本国情教育，普及节能低碳、节水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等节能技术和知识；要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废旧物品回收活动，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宣传引导公共机构工作人员积极参与节能，带动全社会深入、持久、自觉践行节能行动。

（二）“低碳日”能源紧缺体验活动。6月13日“低碳日”当天，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党政机关要积极开展能源紧缺体验和绿色低碳出行活动，倡导公共机构工作人员减少一次性用品消耗，减少待机能耗；开展停开空调和关闭公共区域照明以及办公楼停开6层以下电梯等体验活动；鼓励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骑自行车或步行上下班，以低碳的办公模式和出行方式体验能源紧缺，自觉参与节能减排和生态文明建设。

（三）开展发送节能公益短信活动。节能宣传周期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将通过手机短信平台向机关工作人员和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联络员发送“节能公益短信”。各地区应协调通信运营商或相关机构，同步向所辖公共机构发送节能公益短信；教育、卫生等各系统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开展向所属公共机构工作人员发送节能公益短信活动。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微信、微博等媒体，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行动。

（四）其他节能宣传活动。节能宣传周期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将利用外网开设活动专栏，宣传报道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节能宣传周各项活动开展情况和好的典型。各地区要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方式，做好本地区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的报道工作；充分利用行政中心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公共设施，大力宣传节能常识和节能新产品、新技术以及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

三、有关要求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努力扩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影响力和覆盖面，积极营造节约能源资源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二）各级公共机构要充分利用单位电子屏、政务内网、宣传栏等普及节能低碳常识，传播生态文明理念。要通过在公共机构办公区和公共场所张贴节能宣传画，以及举办节能知识讲座、节能展览、网上节能知识问答等方式，提高公共机构干部职工自

觉节约能源资源的意识和观念。

(三)各地区要指定专人收集、上报本地区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并于每天 15 时前，将本地区当天开展节能宣传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资料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处。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开展节能宣传活动情况直接发送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将及时汇总、筛选上报，同时在局外网同步进行宣传。

(四)节能宣传周活动结束后，各地区要认真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并于 6 月 25 日前将总结材料纸质和电子版报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处。

联系人：周婷；电话：85685816；邮箱：czjngl@126.com

常州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1日

报送：市政府办公室，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常州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1日印发